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 禕 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 錦 福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梁 禕 庭 女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禕庭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東陽街往中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東陽街與東陽街171巷2弄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擦撞同向前方、欲右轉中華路192之19號方向，由黃麗珠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黃麗珠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麗珠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禕庭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黃麗珠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麗珠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	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黃麗珠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		實。
--	--	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檢 察 官 曾 開 源